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程序

编 号: AP-45-AA-2011-02R1

下发日期: 2011 年 06 月 14 日

依据《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管理程序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目 录

1. 总则.....	2
2. 《许可书》的备案.....	4
3. 依据《许可书》的注销登记程序.....	4
4. 附则.....	5
5. 附件一.....	6
6. 附件二.....	7

依据《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管理程序

1. 总则

1. 1 目的

为规范航空器债权人(被许可人)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注销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活动,特制定本程序。

1. 2 依据

本程序依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制定。

1. 3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依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开普敦公约》)对《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备案和依据《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注销登记。

1. 4 说明

1. 4. 1 本程序中的债权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权人、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或租赁协议的出租人。

1. 4. 2 本程序中的债务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人、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买方、租赁协议的承租人或其在标的物上的利益是受某项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制约的人。

1. 4. 3 本程序中的规定的救济，是指债权人在债务人已经同意的限度内，在《开普敦公约》规定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办理航空器的注销登记和办理航空器标的物从其所在地的出口和实体转移。

1. 4. 4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以下简称《许可书》），是指依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十三条及该议定书附件制定的许可书，该许可书由债务人出具并提交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备案。

1. 4. 5 本程序中的被许可人，是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3 款所指的当事人。

1. 5 职能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许可书》的备案和相应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工作。

1. 6 一般规定

1. 6. 1 被许可人依据《许可书》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的，该项许可在被许可人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前应已在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备案。

1. 6. 2 未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债务人不得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申请撤销《许可书》所设定的许可或更改《许可书》中的有关备案信息。应被许可人要求，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当删除有关许可。

1. 6. 3 被许可人申请办理出口适航证的，应在航空器国籍登记注销之前参照《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AP-21-AA-2008-05R2）》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申请办理。

1. 6. 4 办理依据《许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费用。

2. 《许可书》的备案

债务人申请对《许可书》进行备案的航空器，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民用航空器。

向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申请对《许可书》进行备案的申请人（以下简称备案申请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申请：

2.1 备案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附件一《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出具授权书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2 备案申请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附件一《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一式两份），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

备案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3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将签批后的一份《许可书》存档，另一份交还备案申请人。

3. 依据《许可书》的注销登记程序

3.1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01）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申请书》〔AAC-104（06/2008）〕。申请书应由被许可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章。

3.2 被许可人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

- (1) 被许可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 (2) 我国法院出具的确认被许可人有权根据《开普敦公约》占有航空器的文书;
- (3) 民航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3.3 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本程序规定的被许可人,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AAC-194(06/2008)〕,同时抄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复印存档。

3.4 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注销后,原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应予交回。

4. 附则

4.1 本程序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4.2 本程序自2011年5月23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格式
第十三条中提到的附件

[填入日期]

呈报: [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

事由: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下方签字人是[填入机身/直升机制造商名称和型号], 制造商序号为[填入制造商序号], 登记[号码][标志]为[填入登记号码/标志] (“航空器”, 连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所有附件、部件和设备) 的经登记的[经营人][所有人]*。

本文书是下方签字人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十三条的规定, 为[填入债权人名称] (“被许可人”) 之利益而签发的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根据该条规定, 下方签字人特此请求:

- (i) 承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是唯一可以采取下列行动的人:
 - (a) 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章之目的, 在由[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管理的[填入航空器登记系统的名称]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 和
 - (b) 办理航空器从 (填入国家名称) 出口及实体转移; 和
- (ii) 确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可以依据书面要求不经下方签字人同意自行采取上述第(i)条规定的行动。而且, 根据此种要求, [填入国家名称]的机关应当与被许可人合作, 以便迅速完成此种行动。

未经被许可人同意, 下方签字人不可撤消本文件为被许可人设立的权利。

请在下面空栏处以适当签批表示同意此项请求及其条件, 并将本文书提交[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备案。

[填入经营人/所有人名称]

同意并予存档
[填入日期]

经办人: [填入签批人姓名]
职务: [填入签批人职务]

[填入签批的有关细节]

* 根据相应的国籍登记标准的定义进行选择。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第十三条中提到的附件

[2009-6-12]

呈报：[中国民用航空局]

事由：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下方签字人是[Boeing/B747-400]，制造商序号为[28027]，登记[号码][标志]为[B-XXXX]（“航空器”，连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所有附件、部件和设备）的经登记的[经营人][所有人]*。

本文书是下方签字人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十三条的规定，为[ABC]（“被许可人”）之利益而签发的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根据该条规定，下方签字人特此请求：

- (ii) 承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是唯一可以采取下列行动的人：
 - (a) 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章之目的，在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的[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和
 - (b) 办理航空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及实体转移；和
- (ii) 确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可以依据书面要求不经下方签字人同意自行采取上述第(i)条规定的行动。而且，根据此种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关应当与被许可人合作，以便迅速完成此种行动。

未经被许可人同意，下方签字人不可撤销本文件为被许可人设立的权利。

请在下面空栏处以适当签批表示同意此项请求及其条件，并将本文书提交[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



同意并予存档
[2009-6-22]

经办人：[李四]
职务：[监察员]

[填入签批的有关细节]

* 根据相应的国籍登记标准的定义进行选择。